

大丰区草庙镇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川东居委会、五总村）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HDL202506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草庙镇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川东居委会、五总村）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上级补助+村自筹），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大丰区草庙镇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川东居委会、五总村）
建设投资约 57.33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丰区草庙镇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川东居委会、五总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丰区草庙镇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川东居委会、五总村））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公路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或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在建工程：处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其他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平台信息不予认可；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须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3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30 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包含有效的电子信箱信息、联系方式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 409 室）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 4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 409 室）

七、其他

1、本项目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会议的方法：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3、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大丰日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幸福路 1 号

联 系 人：茅先生

电 话：153051121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联 系 人： 顾萍萍

电 话： 0515-66882258 选 9 分机 821

电子邮件： 22118109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